



大气中氰化氢日检出率由事故初期的66%降至1%以下

天津持续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加快废水处理处置,启动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截至9月10日,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区域空气和水环境状况总体平稳,没有发生新的环境污染问题。

事故点1公里范围外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土壤均已稳定达标,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已达到环境背景值水平。大气中氰化氢已连续7天未检出,日检出率由事故发生初期的66%降至1%以下,大气常规污染物与全市平均水平相当。学校、居民区和企业各项特征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未出现异常波动。天津港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到所处功能区要求,与历年数据相比无明显变化。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随着事故处置工作转入常态化治理阶段,下一步,全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的要求,重点做好4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继续做好监测数据发布工作。二是加快事故废水处理处置,加大监管力度,推动破氰装置稳定运行,严格监控污水达标排放,确保海洋环境安全。三是尽快完成事故现场遗留废物清理,启动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四是制定并实施长期跟踪监测措施,确保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效果稳定。

迅速启动环境应急监测 全面掌握环境质量状况

事故发生后,天津市环保局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环境监测,严控环境污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天津市委、市政府和事故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协助下,天津市环保系统全力以赴、协同作战、敢于担当,全面开展环境监测等环境应急工作,实现了确保不发生新的环境污染的工作目标。

天津市环保局迅速调动应急、监测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监测,依据应急监测规范要求及现场快速筛查结果,迅速制定第一阶段监测方案,确定居民区等重点监控目标和苯系物等特征污染物。

此后,天津市环保局根据污染物变化规律及事故核心区处置工作进展,在环境保护部监测专家组指导下,先后9次调整监测方案,共布设监测点位164个,覆盖事故周边4公里的人群及环境敏感区域,日获取监测数据1300余个。在开展高强度、大规模监测工作的同时,全面加强质量控制,对每一组监测数据,规范采样、严格管理,确保每一个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及时封堵科学处置废水 不让一滴超标废水入海

为确保渤海及周边地表水环境安全,天津市环保部门协调相关单位,果断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关闭事故周边区域入海口,封堵雨、污排水管道。围绕事故核心区构筑围堰,确保事故区域高浓度废水与外部水环境的完全隔离。同时,严抓事故区域废水处置,通过对封堵污水进行监测和评估,针对不同时段、区域、浓度含氰废水制定专门处置方案。

为应对8月31日的强降雨,天津市环保局会同滨海新区政府等单位坚守岗位,连续作战,科学调度,及时应对,连夜巡查,确保核心区和地下管网的污

染物没有外溢。东排明渠于8月31日彻底打通后,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加快打通1号泵站外排节点。经过以上措施,出水口水质氰化物检测浓度全部达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持续保持在同类功能区标准,未发生明显变化。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高效实施污染场地清理

为妥善处置爆炸事故现场遗留废物,天津市环保局科学制定了《爆炸事故现场废物清理及污染场地清理修复工作方案》,遵循科学、安全、无害化的原则,稳步推进事故区域遗留废物及污染场地清理处置工作。同时,划分了危险化学品、污染土壤、燃烧遗留废弃物等8类清理处置对象,分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

截至9月10日,累计转移处置废弃化学品约24.2吨,清理报废汽车和报废集装箱共计3390车(次)、共2300吨,收集暂存废弃化学品1000余桶,累计清运场地积水1.2吨。为摸清事故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天津市对事故周边5公里半径范围内的土壤,每公里划分1个网格,共设置73个检测点位。经检测,核心区外土壤氰化物全部达标。

同时,天津市组织对事故周边的21家核技术应用单位进行了追踪调查,确认了各放射源均未受到影响,安全可靠,并派出应急工作组,对临近爆炸点位的4家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的放射源暂存库进行实地监测和检查,均未发现异常。天津市环保局协助安监部门对核心区指定区域进行了巡测,确保事故区域无放射性物质,并立即在全市开展核技术应用项目安全大检查,严格监管放射源使用、贮存和运输活动。

准确发布环境信息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在此次事故处置过程中,天津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环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科学、有效答疑解惑。在总共召开的14场新闻发布会中,环保部门人员先后参加了13次,及时公开环境监测信息和污染处置进展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自事故发生后,天津市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微博等多渠道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日报,并从8月18日开始,不分昼夜每两小时向社会发布一次环境监测结果。及时解答了雨后道路出现白沫、海河入海口出现死鱼、事故区域周边阵发性恶臭等社会关切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情况和困难,天津市环保部门通过建立高效有序的指挥组织工作机制科学应对。充分发挥专家优势,先后组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环科院、天津市环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中的70余名顶尖环境专家,针对环境监测、污水处理等问题建言献策,为科学、高效制定应急方案,迅速、有效开展处置措施奠定了基础。

从8月13日开始,天津市环保局迅速整合应急力量,成立了综合协调、现场处置、污水处理、环境监测、专家咨询5个应急工作组,每组由一名局领导担任组长。建立了每日例会、情况报告、信息发布等制度,切实起到了运转迅速、掌控全局、应急指挥的前线中枢作用,保障了环境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会商协调等工作机制,保障了环境应急处置顺利开展。

整治危化品彻底排查治理各类隐患 常态化科技手段监控

本报讯 天津市日前召开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动员部署会议。会议要求,此次危化品企业整治行动,目标明确,态度坚决,就是要以严的标准、实的措施、铁的手腕,使危化品企业“安全隐患消除、企业合规合法、常态管理到位、科技手段监控、安全责任落实”。要严抓、严查、严处,切实做到真刀真枪、铁面无私、公正公平、依法办事。

会议强调,安全天津是美丽天津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天津建成经济健康发展、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安全型城市。要抓紧制定《安全天津建设纲要》,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以严明纪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能力,强化安全保障,横下一条心,拧成一股劲,下真功、见实效,推动安全天津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会议印发了《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和《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实施方案》。决定从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企业安全整治,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重点抓好4个方面工作。

一是实现“三个结合”。整治工作要与产业发展结合,通过更严的标准、更有效的措施、更精细的管理,彻底消除风险隐患,让合法合规企业实现更好、更安全发展。整治工作要与转型升级结合,深入实施科技小巨人发展战略和万企转型升级行动,坚决治理“散弱低粗

污”企业,推进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整治工作要与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对关停转迁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努力保持社会稳定。

二是坚持三个“零容忍”。对安全隐患“零容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实现全覆盖,绝不能蜻蜓点水,走马观花,摆样子走过场。对问题整改不到位“零容忍”,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严肃处理,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对责任不落实“零容忍”,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区县属地责任,设好硬杠杠、定下硬目标,强化失职追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不管涉及什么单位、涉及什么人员,都要依法处理。

三是发挥“三个作用”。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全市危化品监控“一张网”,实现信息共享,24小时在线监控。发挥专家支持作用,依靠专业人士、专家学者开展明察暗访,帮助发现问题。发挥制度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天津市危化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让制度真正管根本、管长远。

四是用好“三张表”。研究设计“蓝、黄、红”三张表,“蓝表”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黄表”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政府挂牌督办,没按期完成的限期关闭;“红表”企业该取缔的取缔,该关闭的关闭,该转产的转产,该搬迁的搬迁。通过“三张表”,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监管、最严的问责,让安全隐患无处藏身。

金文

天津出台实施意见 提升城市卫生综合管理能力

本报讯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天津市今后一段时期将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城市卫生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提高卫生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水平,加大空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使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发生根本性变化。

《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天津市要使国家卫生区达到或超过全市区县总数的4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达到或超过全市乡镇(街)总数的5%。基本完成农村旱厕无害化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实现全覆盖。实现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或超过95%。空气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PM_{2.5}持续下降。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人口供水水质全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81.7岁。

《意见》提出,要持续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推进“四清一绿”行动。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力度,实现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水环境明显改善。通过持续开展社区整治,到2020年底打造1300个美丽社区。逐步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和垃圾就地减量,使有机垃圾就地减量化达到100%,推进“村收、镇运、区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推行“一村一策”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卫生村庄和美丽乡村。综合整治外地入市环境、占路经营、市场外溢、环境脏乱、露天烧烤等问题。

《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饮用水提质增效工程,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大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采取城市自来水延伸、集中连片供水和供水设施改造等方式,解决2542个村、221.2万人的饮用水问题,形成较为完善的村镇供水管理、运行和监测体系。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学校自备水源的监督监测,加快饮水型氟中毒、水源性高碘等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金宝文



为有效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各项措施,天津市开展了全覆盖、全天候、多层次的督查。图为天津市空气质量保障检查组人员现场查看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朱长建摄

投资32亿元实施五大重点农村水利项目 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本报讯 笔者日前从“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获悉,天津市水务部门今年计划投资32亿元,全面推进区县二级河道治理、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农村排涝除涝、农业节水灌溉及水土保持治理五大重点农村水利项目,切实改善全市农村地区环境面貌及生产生活条件。

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农村水利建设投资13.58亿元,完成区县二级河道治理132公里,建成5处备用水质检测常规40项指标能力的检测中心,清淤农村骨干排涝河道178公里。

实施区县二级河道治理。天津市结合“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水河道

行动安排,计划对滨海新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县8个区县的27条(段)234公里二级河道实施环境综合治理,通过河道清淤、堤防改造、生态护砌及水体置换等措施,有效改善区县水环境质量。

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天津市依托示范小城镇建设,推动城镇自来水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大力开展多村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村镇供水过滤设备。年内计划提升滨海新区、宝坻区、武清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县6区县96.8万农村居民饮水质量。

实施农村排涝除涝工程。天津市

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排涝除涝工程体系,年内计划改造国有扬水站12座,实施津南区、西青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蓟县6区县106.8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清淤农村骨干排涝河道333公里,维修改造农用桥涵闸334座,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村地区排涝水平。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天津市以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集中力量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及规模化节水灌溉项目建设。今年全市计划新增和改善节水灌溉面积31.45万亩,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全市农业用水量。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天津市大力开展山区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平原地区河道坡面、盐碱土地等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地区治理,通过实施山林封禁,建设梯田、塘坝、谷坊坝、微型蓄水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有效提高土地涵养水源能力,进一步改善山林及平原地区环境面貌,全年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平方公里。金宝文

西青区发布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 未履行职责将严肃执纪问责

本报讯 天津市西青区委、区政府日前转发《西青区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辖区内各街镇、开发区党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以及12个责任部门就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街镇、开发区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落实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强调党政同责,全面加强空气质量质量管理,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全面

强化监管和网格化管理。考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落实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全面完成年度任务、重点工作,严格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认真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办法》同时规定各街镇、开发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将严肃执纪问责。依事实、情节和后果不同进行追责,分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追责4种责任追究方式。

王海茹

滨海新区开展危险化学品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307项

本报讯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日前以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单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并逐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目前,滨海新区共检查企业610家,排查安全隐患307项,已整治48项。累计排查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9867台,现已责令停用特种设备2111台。

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立即成立30个

检查组,对辖区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逐一排查使用、存储各类危化品和生物源的企业。对问题多、隐患大的企业,检查组将加大检查力度、加密频次。凡不具备生产条件,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

经查,滨海新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63家,危化品包装物和容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15家,目前已邀请技术专家检查企业72家,完成两家企业原料堆放混乱、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等安全隐患的整改。金文



河西区推进扬尘排污费征收

本报讯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日前组织召开拆迁工地扬尘问题专题会议,全区18家拆迁工地主要负责人参会。

会上,河西区监察支队负责人介绍了由天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主要精神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讲解

了排污申报表的填写内容和方法,以及排污收费的核算方法等具体操作问题。

下一步,河西区环保局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落实拆迁工地扬尘排污申报工作,对未按时完成排污申报工作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足额完成全区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

董峰

河东区确保医疗机构环境安全

本报讯 天津市河东区环保局、区卫生局日前联合召开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环境安全整顿工作会议,河东区110余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参会。

会上,河东区环保局就加强医疗机构环境安全工作提出3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各医疗单位的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水达标排放。二是加大

对医疗单位的日常管理力度,建立并完善“一户一档”。三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按照规定适时公开本机构的相关环境信息。

同时,河东区要求各医疗机构要对照上述3项要求进行自查,对本机构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黄维正

蓟县安装油烟净化器1848台

本报讯 天津市蓟县自开展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以来,目前已完成1648家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油烟净化器安装工程,累计安装油烟净化器1848台(套),油烟净化设施工作效率均达到90%以上。

据了解,此次餐饮服务油烟治理工作以辖区内饮食服务业、食品加工等餐饮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等非经营性餐饮场所为重点。分为4个阶段实施,即6月底前完成餐饮业摸底排查;7月中旬前组织对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的企业净化设施完成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8月底前,完成全部餐饮单位油烟污染治理工作;9月起对全县油烟排放单位进行日常检查,确保监管无死角。

李绍国